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期间暂停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浙商 300)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恢复 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及原 因说明	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起始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起始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 300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802	150076	150077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是	—	—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且本基金转型经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在实施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后，本基金将转型为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

金将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若希望了解本基金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转型与基金份额转换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